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891破51号

2024年6月17日, 本院根据肖巧琴的申请, 裁定受理淮安赛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指定江苏益新律师事务所担任淮安赛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 截止2024年9月23日, 沈强等19位债权人向管理人江苏益新律师事务所申报了债权, 申报债权金额为1517308.8元, 管理人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 确认了19位债权人的债权, 确认债权金额为1515521.82元, 管理人为此编制了《淮安赛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表》。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编制的《淮安赛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表》所列的19位债权人的债权进行了核查, 债权人对金额、性质均无异议, 无异议金额为1515521.82元。

本院认为, 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 债权人对于沈强等19位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性质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确认沈强等19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淮安赛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大 鹏
审 判 员	周 丰
审 判 员	蔡 红 芹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左 龙
书 记 员	王 晓 萌

附: 《淮安赛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淮安赛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单位：元)	确认金额 (单位：元)	债权性质
1	国家税务总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9341.53	24943.14	社保债权
			4398.39	劣后债权
2	金凯、陈丽	143695.42	143296.22	普通债权
			399.2	劣后债权
3	沈强	10700	10700	普通债权
4	淮阴区锦强家具经营	262073.3	261192.82	普通债权
5	卢学银	129647.59	129647.59	普通债权
6	卞杰	39666.71	38938	普通债权
			728.71	劣后债权
7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陈峰全屋定制家具经营部	82290.56	81384.06	普通债权
8	乔继凯	122838.3	120589.9	普通债权

			2248.4	劣后债权
9	张红梅	31800	31800	普通债权
10	肖巧琴	36293	36293	普通债权
1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佳业金牌亚洲陶瓷经营部	23163.82	23163.82	普通债权
12	宗海莲	64500	64500	普通债权
13	何磊	115764	115764	普通债权
14	陈龙	35370	35370	普通债权
15	许小文	100000	100000	普通债权
16	丁阿朋	55000	55000	普通债权
17	梁猛	66500	66500	普通债权
18	李继仓	86115.24	86115.24	普通债权
19	姬长勇	82549.33	82549.33	普通债权
	合计	1517308.8	1515521.82	